

黑龙江
(1912~1931年)
HEILONGJIANG
QUYU SHEHUI SHI
YANJIU

区域社会史研究

石方 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黑龙江 区域社会史研究

(1912~1931年)

石方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1912~1931/石方著.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9. 11
ISBN 978-7-207-08476-7

I. 黑... II. 石... III. 社会发展史—黑龙江省—
1912~1931 IV. K2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8314 号

责任编辑:梁玉梅
装帧设计:于克广

黑龙江区域社会史研究 (1912~1931 年)

Heilongjiang Quyu Shehuishi Yanjiu

石 方 著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1号楼(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市工大节能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4.75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8476-7/K·1037
定 价 38.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目 录

第一章 行政机构的嬗变与地方秩序的维护	1
第一节 行政机构的三级设置与变迁	1
一、省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2
二、道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5
三、县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7
四、东省特别行政区长官公署	9
第二节 黑龙江省议会与地方自治	10
第三节 士绅对地方秩序的维护	21
一、进而为官者	22
二、退而为绅者	24
三、地方绅耆者	25
第二章 人口增长、土地开发与农产品商品化的发展	28
第一节 以移民为主体的人口增长	28
一、民国前期黑龙江区域移民的主要阶段	29
二、移民路线与地理分布	34
三、移民的机构设置与移民的生活状况	37
第二节 土地开发与几大粮食主产区的形成	51
一、呼兰县	54
二、绥化县	55
三、海伦县	57
四、木兰县	59

五、汤原县	61
六、嫩江县	63
七、肇州县	64
八、巴彦县	66
九、兰西县	68
十、庆安县	70
第三节 松花江流域的地主与农民	72
第四节 围绕农业开发所形成的北满民族工商业	89
第三章 商人群体的社会角色变迁	95
第一节 商会——传统与现代的统一体	95
第二节 提倡实业教育,培养实业人才	111
第三节 由传统商人向现代精英的过渡	121
一、民族工商业巨子——武百祥	122
二、哈尔滨机器制粉业巨擘——邵乾一	126
三、哈尔滨民族工业资本首富——张廷阁	132
四、哈尔滨成记制针厂经理——任守卿	135
五、百年药店——锦合盛	139
第四章 社会阶层与社会生活	143
第一节 人口概述与从业概况	143
一、农业人口	156
二、矿业人口	156
三、工业人口	157
四、商业人口	158
第二节 社区、社会阶层和社会生活	159
一、下层社会生活	160
二、中层社会生活	164
三、上层社会生活	169
第三节 民风、民俗及其变化	173

目 录

第四节 精英阶层的兴起壮大	189
一、由外省调任或本省成长起来的各级官吏	190
二、由外省迁入或留学归来及本地新式学堂培养出来的 知识群体	197
三、脱离传统束缚的工商界人士	201
第五节 妇女步入社会与时代进化	203
一、娼妓业的兴盛及其职业化	205
二、女艺人的形式及其社会角色	215
三、女佣、女工的出现	227
四、兴女学与女知识群体	229
第五章 聚落形态与乡村控制的社会史考察	235
第一节 聚落形态的类型	236
一、渔猎聚落形态	237
二、农耕的聚落形态	241
三、汉族移民的聚落形态	243
第二节 村屯聚落的规模	245
一、从无到有的实例	245
二、从小到大的实例	247
第三节 村屯聚落的外观	251
一、史料记载中的村屯聚落	251
二、政府安排的村屯聚落	253
三、村屯聚落的崛起是农村经济发展的表现	256
第四节 乡村的社会控制	258
一、史料记载中的乡村社会控制	259
二、乡村社会控制实施的多样性	262
三、乡村政权的建立	264
第六章 嬗变中的现代文化教育	266
第一节 教育机构的转型与事业的发展	266

一、地方教育机构设置转型	267
二、教育事业的发展	268
三、特种教育的开展	279
四、从数据到数据的推定	281
第二节 东省特别行政区的教育概况	282
一、东省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历史背景	283
二、东北特别行政区的教育概况	283
三、俄人教育对国人教育的影响	291
第三节 平民教育与其读写能力分析	296
一、平民教育的目的与内容	296
二、屡见报端的平民教育	300
三、平民的读写能力分析	301
第四节 报刊业的兴起与繁荣	310
一、以哈尔滨为代表的黑龙江区域报业概况	310
二、中外报纸的特色	321
三、雨后春笋般的刊物兴起	327
第五节 俄侨文学与国人的新文学萌芽	334
一、俄侨文学与作家群	335
二、国人新文学萌芽	342
三、图书印制与发行网络的形成	344
第六节 文化娱乐业的多元化发展	346
一、文化娱乐业的多元化背景	347
二、中西文化碰撞融合的社会史考察	371
第七章 半工业化、工业化的发展与社会变迁	378
第一节 农业的再改良	379
第二节 矿产资源的进一步开采	388
一、地方政府对矿业开采的重视	388
二、商民采矿的成功尝试	389

目 录

三、其他矿产资源的同步开采	394
第三节 交通的现代化进程	396
一、铁路建设渐进高潮	397
二、公路建设的全面展开	400
三、航运业的百舸争流	404
四、邮电通讯业的迅猛发展	406
第四节 向现代飞速迈进的金融业	417
一、国有银行(包括合资)	418
二、民族资本银行	427
三、日商银行	429
四、俄商银行	430
五、欧美银行	433
六、钱庄	435
七、钱桌子	436
第五节 多元的工业经济结构	438
一、传统城市——齐齐哈尔的多元工业经济结构	439
二、新兴城市——哈尔滨的多元工业经济结构	441
第六节 人们心理与素质的现代化	449
一、“西学东渐”对人们生活空间与物质文化上的 影响	449
二、“西学东渐”对人们心理与素质现代化的影响	459

第一章 行政机构的嬗变与 地方秩序的维护

1911年10月10日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满清政府长达267年的封建统治。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宣告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进入了历史的新纪元。由于国家制度、政治体制的改变,黑龙江区域的行政机构设置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特别是民国前期因派系纷争、军阀割据所导致的政局不稳、战争频仍,更使地方行政机构的设置庞杂紊乱、变化无常。在1912年至1931年的20年中,仅黑龙江区域地方行政机构的名称变更即达5次之多^①,而其人员的更迭、机构的裁汰、职能的转换就更为频繁,大有予人一番“你方唱罢我登场”的感觉。虽然如此,社会终究还是进入了变革转型期,议会政治、司法独立、地方自治、实业救国、教育兴邦、科学民主等新事物与新提法不断涌现。屡变的行政机构设置,其在职能上越来越贴近现实生活与现代社会,人们或自觉追求或被迫转变,其作用是推动了黑龙江区域社会向前发展。

第一节 行政机构的三级设置与变迁

中华民国成立后,逐步在黑龙江区域建立起一个系统的、分层的、面对社会的现代行政机构管理体系。省、道、县的三级设置,贯

① 《黑龙江省志·政权志》,卷六十。

穿于中华民国前期在黑龙江地方行政建制的始终。关于各级行政机构的内部设置、操作运行状况、部门职掌范围及其演变沿革等往往不被人们所注意,然其是国家机器的组成部分,关系到地方的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民众秩序稳定等诸多方面都会产生作用与影响,尤其是处于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历史转型期,就更有必要对其做一考察。

一、省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在1912年至1931年的20年中,黑龙江区域省级行政机构的名称更易、机构裁汰、职能转换即达5次之多,其中短暂的仅存数月年余,凸显出了民国前期的时代特色。

黑龙江都督府(1912年3月至1913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之初,地处东北边陲的黑龙江区域仍在清制时旧的行政体制控制之下。1912年2月27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宣布承认共和,易帜加入中华民国。同年3月15日,袁世凯发布大总统令,裁撤东三省总督和吉林、黑龙江两省巡抚,分设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都督。实质这仅是一个换汤不换药的政治举措,因为在大总统令中曾明确,“惟官名虽更,职权仍旧,所有各省文武属官,照旧供职,官制概不更动,各司职掌仍继续进行。”^①根据此令,清制时的黑龙江行省公署改为黑龙江都督府,黑龙江巡抚宋小濂亦在“照旧供职”的大总统令中,自然地成为黑龙江都督兼民政长官,都督府仍驻齐齐哈尔。由此产生了黑龙江区域的最高政权机关,统领辖区的军政、民政事务。按照《都督府组织令》的规定,黑龙江都督府为本省的最高政权机关,都督亦是本省的最高军政、民政长官。黑龙江都督直隶于中华民国大总统,相关军政事宜听命于中华民国参谋本部和陆军部,对其的任命决定于国务会议。黑龙江都督府下设

^① 民国元年3月15日大总统令。

参谋处、军政处,负责处理军政事务。而民事机构则由秘书厅、旗务处、民政司、提学司、提法司等组成。这些机构基本上是由清制机构演绎改组而成,它们多数是清制机构的延续或翻版。在黑龙江都督府治下另有直属或统属机构的设置,如铁路交涉总局、官运局、统捐局、省城警务公所、黑龙江沿岸金矿督察局、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等均在其中。

黑龙江省行政公署(1913年1月至1914年5月)。1913年1月8日,中华民国北京政府奉大总统令颁布《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要求各省实行军、民分治。各省设民政长,为一省最高行政长官,设置行政长官公署由其统辖全省政务。但在全国来讲实行军、民分治并非易事,一来许多省份都没有民政长的设置,二来各省都督拥兵自重不允许权力旁落。如是,北京政府想借此削弱地方势力的如意算盘落空,不得不采取折中措施,重新颁文确定除已设专任民政长的省份外,其余各省一律由都督兼任。由此,黑龙江的军政、民政权力仍由都督宋小濂统领,毕桂芳继任,朱庆澜复任。黑龙江行政公署的机构设置略有变化,其内部机构设置设有总务处、内务司、财政司、教育司、实业司;直属或统属机构设置设有省会及商埠地方警察厅、铁路交涉总局、沿岸金矿督察局、全省清丈兼招垦总局、司法筹备处、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中央直属机构有黑龙江樵运局、国税厅筹备处、外交部特派黑龙江交涉员公署等。虽然有些设置是前任机构的变种改良,如提学司等同于教育司、提法司等同于省会及商埠地方警察厅、司法筹备处等,然其称谓更加现代、职能更为具体、分工更是细化,所体现的乃是时代进步发展的趋势。

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1914年5月至1916年6月)。1914年5月23日,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颁布了《省官制》,规定各省民政长官一律改称巡按使,行政公署改称巡按使公署。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的行政机构设置有了较大变动,原行政公署时设置的总务处、

内务司、教育司、实业司、国税厅筹备处、财政司等均予裁撤,其业务相应并入了一些新设机构。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政务厅下设总务科、内务科、教育科、实业科等分理其事。省会及商埠地方警察厅、警务处、铁路交涉总局、旗务处、黑龙江沿岸金矿督察局、清丈兼招垦总局、通志局、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等为黑龙江巡按使公署的直属或统属机构。财政厅、外交部特派黑龙江交涉员公署则由中央直辖。另按照北京政府的统一法令有文官普通惩戒委员会、黑龙江烟酒公卖局的机构设置。

黑龙江省省长公署(1916年6月至1928年12月)。1916年6月,黎元洪出任中华民国大总统。在随后颁布的大总统令中,申明“各省军民长官名称,亟宜划一,在官制未定以前,各省督理长官改称督军,民政长官改称省长。所有署内组织及一切职权,均应暂仍其旧。”依据此令,黑龙江省巡按使改称黑龙江省省长,黑龙江省巡按使公署则改为黑龙江省省长公署。随之,北京政府又相继颁布了《教育厅暂行条例》、《实业厅暂行条例》、《各省区警务处组织章程》、《森林局章程》、《采金局章程》等系列条例。据此,黑龙江省省长公署的机构设置又重新做了调整、整合、扩大,新设了一些行政机构。至1928年时,黑龙江省省长公署的内部机构、直属或统属机构、中央直辖机构设置的大致情况如下:内部机构有政务厅、财政厅、教育厅、实业厅、警务处,直属或统属机构有省会警察厅、高等审判厅、高等检察厅、通志局、森林局、采金局、烟酒事务局、禁烟总局、铁路交涉总局、官银号暨广信公司、清乡处、省防军营务处、预备队营务处,中央直辖机构有外交部特派黑龙江交涉员公署等。

黑龙江省省政府(1928年12月至1931年11月)。1928年12月29日,主政东北的张学良宣布易帜归附南京政府,东北各地的行政组织遂改为与内地省区一致,即将原省长公署改为省政府,最高行政长官为省政府主席。按照中华民国南京政府颁布的《省政府组织法》规定:“省政府是本省地方最高行政机关,它依照国民

政府制订的建国大纲及中央的各项法律、法令,综合管理全省一切政务。”黑龙江省政府的组织机构也按照《省政府组织法》的要求做了调整,为的就是要与内地省份保持一致。先是改组了一些机构,将原政务厅改为秘书处,森林局、采金局合为农矿厅后又并入实业厅,原高等审判厅改为高等法院,全省警务处改为全省公安管理处,原警备队营务处改为全省保甲总办公处,原通志局改为黑龙江省志编纂室。继之又裁撤了一些机构,黑龙江高等检察厅撤销,在高等法院内设检察处;外交部特派黑龙江交涉员公署撤销;禁烟总局、清乡处、烟酒事务局等撤销。随后,又增设了建设厅、蒙旗事务所、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等机构。如此,黑龙江省政府机构设置由秘书处、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实业厅、建设厅、省志编纂室等组成。另有高等法院、全省警务处、旗务处、呼伦贝尔副都统公署、蒙旗事务所、广信公司、铁路交涉总局等由省政府直辖或统属机构的设置。

二、道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道”是中华民国前期沿用清制而设立的省和县之间的一级行政建制,为省辖下的二级政区,所辖数县或设治局。道的行政机关初称衙门,后改为观察使公署,终于道尹公署。道官(观察使、道尹)为一道之行政长官,其职权范围是依照法令执行辖区行政事务,接受上级行政长官委任监督财政及司法的执行情况,对所辖县份的人事任免、奖惩权力可报上级核办,对辖区内巡防警备队的调遣节制等。道的内部机构设置,一般设有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各科,各科的职权范围与上级设置略同。各科的人事任命,科长由道行政长官呈请省行政长官,科员由道行政长官自定名额,报内务部备案即可。

中华民国前期,黑龙江区域道的设置大致经历了过渡、变动、稳定、改革等阶段:

过渡阶段(1912~1913年)。中华民国成立之初沿袭了清制的地方行政设置,所实行的是省、道、府、县四级行政管理制度。适时,黑龙江区域计有:兴东兵备道、瑗珲兵备道、呼伦兵备道、东北路道、西北路道等5个道;绥化府、海伦府、嫩江府、呼兰府、龙江府、黑河府、依兰府、临江府、密山府、胙滨府、宁安府、双城府、五常府、宾州府等14个府;大赉直隶厅、讷河直隶厅、安达直隶厅、肇州直隶厅、瑗珲直隶厅、呼伦直隶厅、东宁直隶厅、虎林直隶厅、滨江直隶厅等9个直隶厅;巴彦州、绥远州等2个州;余庆、木兰、兰西、青冈、拜泉、汤原、大通、阿城、富锦、桦川、饶河、穆棱、长寿、方正等14个县。如此5道、14府、9直隶厅、2州、14县的行政设置虽为过渡之治,但其却抵御不住时事的冲击。1912年6月,因黑龙江都督府财政拮据,要裁减机构节约开支,将兴东兵备道压缩为萝北厅设治局。呼伦兵备道因帝俄的策动一度“自治”,脱离了黑龙江都督府的节制,宣布“独立”。由此,黑龙江区域道的建制实际上只有瑗珲兵备道、东北路道、西北路道等3个道。

变动阶段(1913~1916年)。1913年1月8日,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颁布了《划一现行各省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其主旨是“废州府,存道县”。依据此令,黑龙江省行政公署决定将各府、厅、州一律改为县。1914年5月23日,北京政府颁布《省、道、县官制》,又于6月下发了《各省所属道区域表》,划定黑龙江区域计有龙江道、绥兰道、黑河道、依兰道、滨江道。

稳定阶段(1916~1928年)。此间,道之机构设置相对稳定,但这种稳定主要是政局动荡、军阀混战,北京政府无暇东顾所致。这一阶段最大的变化即是呼伦兵备道的回归。由于俄国的十月革命,在呼伦贝尔地方的帝俄势力瓦解,少数民族上层人士致电东三省保安总司令张作霖和黑龙江督军孙烈臣,要求回归中央政府节制。1925年,呼伦贝尔重设呼伦道,使黑龙江区域有了龙江、绥兰、黑河、呼伦、滨江、依兰等6道建制。

改革阶段(1929~1931年)。东北易帜归附南京政府后,适逢中华民国前期行政区划及其设置的第二次大改革。其主要的改革内容是地方行政设置由省、道、县三级制改为省、县二级制,废除道的设置,统一划定县的等级。由此,黑龙江区域道的行政建制便退出了历史舞台。

三、县级行政机构的设置与变迁

县是中华民国前期始终存在于黑龙江区域的一级行政建制,然其在1912年至1931年间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从知县、县知事到县长,从县衙门、县知事公署到县政府,从设治局、普通县到三等县的划分,在称谓、等级、职权范围上都有了变化。

中华民国之初,黑龙江区域的行政机构设置沿袭清制,实行省、道、府、县四级制。是时,县的行政长官称知县,官署称县衙门。1912年11月,中华民国北京政府通令各省暂行划一官吏名称,由此知县改为县知事,县衙门改称县知事公署。1913年1月,北京政府又颁发《划一现行各县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原建制中的府、厅、州一律改为县,实行省、道、县三级行政体制。在《县官制》、《知事作用暂行条例》、《知事试验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等条例中,明确地规定了县行政长官的职权范围、资格作用、机构设置等细则。县知事隶属道尹,在行政上发布县令;在立法上负责县议事会的召集、提案、复议事宜;在司法上执行检察司法事务。县知事资格或经考试擢升,或经举荐任用。县公署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一般设有内务、财政、教育、实业等科,其统属机构有劝学所(后改为教育局)、劝业所(后改为实业局)、警察公所(后改为公安局)等。在较大的县份里,另有“佐治局”的设置,协助县公署治理辖区事务。

1929年2月,黑龙江省政府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县组织法》,将各县知事改称县长,县知事公署改称县政府。同时,还将一

些行政组织尚未完备、预备改县的设治局升格为县制。在民国前期的20年里,黑龙江区域县级机构的设置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经历了一个规模上由小到大,数量上由少到多的发展过程,为现今的行政区划奠定了基本格局。

第一阶段,1914年5月北京政府颁布《省、道、县官制》,6月公布了《各省所属道区域表》。黑龙江区域计有5道、39县、6设治局:

龙江道辖龙江县、肇州县、大赉县、肇东县、讷河县、嫩江县、安达县、青冈县、拜泉县,泰来、林甸、布西设治局。

绥兰道辖绥化县、呼兰县、巴彦县、海伦县、庆城县、汤原县、通河县、兰西县、木兰县,望奎、龙门设治局。

黑河道辖瑷珲县、呼玛县、萝北县,漠河设治局。

滨江道辖滨江县、双城县、宾县、五常县、同宾县、阿城县。

依兰道辖依兰县、同江县、密山县、虎林县、绥远县、桦川县、富锦县、饶河县、方正县、穆棱县。

另有吉林延吉道所辖在黑龙江区域的宁安县、东宁县。

第二阶段,1928年9月,国民政府颁布《县组织法》,重新厘定县制,要求“各县应按区域大小、事务繁简、户口及财赋多寡,分为三等”,由各省民政厅编定,报内务部核准。综合黑龙江、吉林两省民政厅的报告,在黑龙江区域内计有64县、11个设治局。其中:

一等县17个:龙江县、巴彦县、呼玛县、绥化县、拜泉县、呼兰县、萝北县、呼伦贝尔县、肫滨县、室韦县、海伦县、漠河县、奇乾县、瑷珲县、克山县、宁安县、双城县。

二等县15个:大赉县、泰来县、青冈县、望奎县、肇州县、兰西县、安达县、庆城县、肇东县、讷河县、木兰县、滨江县、延寿县、宾县、依兰县。

三等县32个:嫩江县、乌云县、龙镇县、通河县、依安县、欧浦县、林甸县、绥滨县、绥棱县、通北县、雅鲁县、景兴县、佛山县、汤原

县、明水县、奇克县、苇河县、东宁县、五常县、富锦县、饶河县、阿城县、穆棱县、宝清县、虎林县、珠河县、抚远县、桦川县、方正县、同江县、勃利县、密山县。

设治局 11 个：铁力设治局、克东设治局、凤山设治局、布西设治局、东兴设治局、德都设治局、索伦设治局、逊河设治局、甘南设治局、泰康设治局、富裕设治局。

如此的行政设置，虽然没有尽数得到内政部的批复，但是所奠定的行政区划影响至今。

四、东省特别行政区长官公署

中东铁路的修筑是帝俄对外扩张的产物，帝俄殖民者不仅依此进行经济上的掠夺，而且还靠强权政治攫取了诸多利益。1906 年 10 月，沙皇内阁特别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由中东铁路公司制定的《东省铁路附属地民政总则大纲》，该大纲的宗旨就是以租借的形式在中东铁路沿线所经城镇建立民事行政机关。虽然这一大纲的提出遭到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但帝俄还是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内设立了民政处，下辖民政、土地、交涉、教育、卫生、兽医、宗教事务、报刊发行等机构，主管哈尔滨、满洲里、海拉尔、绥芬河等地的民政事宜。随后又在哈尔滨等地成立了由俄人把持的“自治会”，使之成为一个个清廷权力难以企及的“国中之国”。

1917 年俄国十月革命后，帝俄殖民者在中东铁路沿线的权力式微，中国政府开始收复利权行动。先后设立了中东铁路警备司令部、中东铁路督办公署、哈尔滨临时警察局等军政机构，接收了哈尔滨地方政权。1920 年北京政府相继颁布了《东省特别区法院编制条例》、《东省特别区法院编制大纲》等条例，并于 1922 年将中东铁路沿线 11 公里以内区域划为东省特别区，在哈尔滨成立了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负责办理区域内的军警、外交、行政、司法等事宜。1924 年 5 月，北京政府鉴于哈尔滨地方外国侨民众